

跨境电商出口退（免）税 操作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6 年 8 月

目 录

业务及政策概述篇

一、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类型.....	1
二、跨境电商出口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2
（一）统一适用现行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政策及各项管理规定.....	2
（二）跨境电商出口单行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3

操作实务篇

三、出口退（免）税操作流程简介.....	6
四、出口退（免）税备案.....	6
（一）总体要求.....	6
1.备案.....	6
2.备案变更.....	7
3.备案撤回.....	8
（二）具体操作.....	8
1.电子税务局操作流程.....	8
2.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操作流程.....	9
3.离线版申报系统操作流程.....	10
五、进项凭证用途勾选.....	10
六、申报.....	11
（一）总体要求.....	11
1.退税申报管理.....	11
2.免税申报管理.....	11
3.征税申报管理.....	12
4.代理出口企业申报管理.....	12
（二）具体操作.....	13

1.增值税申报.....	13
2.出口退（免）税申报.....	14
七、证明开具.....	25
（一）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25
1.报送资料.....	25
2.操作路径.....	25
（二）出口业务转内销证明.....	26
1.报送资料.....	26
2.操作路径.....	26
（三）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27
1.报送资料.....	27
2.操作路径.....	27
八、备案单证管理.....	28
（一）备案单证资料.....	28
（二）备案单证管理要求.....	29
九、收汇相关要求.....	30
十、其他服务与管理规定.....	32
参考文件.....	33

业务及政策概述篇

一、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类型

跨境电商是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积极运用新技术、适应新趋势、培育新动能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跨境电商出口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和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常见的跨境电商出口类型包括：跨境电商零售出口（9610）、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9710）、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9810）、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1210）等。

实施日期	监管方式代码	监管方式名称	适用情形	出口退（免）税流程说明
2014 年 2 月 10 日	9610	跨境贸易电子商务	适用于境内个人或电子商务企业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交易，并采用“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或“清单核放、汇总统计”模式办理通关手续的 电子商务零售 进出口商品（通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一线的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除外）。	与一般贸易（0110）类似

2014 年 8 月 1 日	1210	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	适用于境内个人或电子商务企业在经海关认可的电子商务平台实现跨境交易，并 通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 进出的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境商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内区外（场所外）之间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交易的零售进出口商品不适用该监管方式）。	出口免税
2020 年 7 月 1 日	9710	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	境内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与境外企业达成交易后，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直接出口送达境外企业。	与一般贸易（0110）类似
2020 年 7 月 1 日	9810	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	境内企业将出口货物通过跨境物流送达海外仓，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实现交易后从海外仓送达购买者。	以下方式选择一种： 1. “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方式。 2.按现行政策，实现销售后与一般贸易（0110）类似方式。

二、跨境电商出口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一）统一适用现行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政策及各项管理规定

跨境电商监管方式出口属于货物出口范畴，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

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 关于出口业务适用退(免)税、免税、征税政策各项规定及《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及相关各项服务、管理性规定。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免税、征税规定,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只要满足或达到申报条件,即可以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或按照规定申报免税或征税。

(二) 跨境电商出口单行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适用跨境电商贸易方式	适用政策或管理规定	适用条件	增值税纳税人适用类型	政策依据
跨境电商零售出口(9610)	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除国家规定不予出口退(免)税或免税的货物外,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1.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已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2.出口货物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且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一致; 3.出口货物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内收汇; 4.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外贸企业的,购进出口货物取得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或海关进口增值税、消费	一般纳税人	财税〔2013〕96 号

		税专用缴款书，且上述凭证有关内容与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有关内容相匹配。		
跨境电商零售出口 (9610)	增值税、 消费税免税	不符合退税条件，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1.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已办理税务登记； 2.出口货物取得海关签发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3.购进出口货物取得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财税〔2013〕96 号
跨境电商零售出口 (9610)	增值税、 消费税 “无票免税”	对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1.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2.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 3.出口货物不属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财税〔2018〕103 号、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0 号
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 (9810)	“离境即退税”服务措施	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纳税人在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货物已实现销售的，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货物尚未实现销售的，按照“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方式	一般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跨境电商出口（9610、9710、9810）	出口货物退运政策	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其中，监管代码 1210 项下出口商品，应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 型）出区离境之日起 6 个月内退运至境内区外。 已办理出口退税的，企业应当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的税款。企业应当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退还出口关税手续。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6 号

操作实务篇

三、出口退（免）税操作流程简介



四、出口退（免）税备案

（一）总体要求

1. 备案

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应于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申请开具出口退（免）税证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及《出口退（免）税备案附送资料清单》列明的附送资料（其中“退税开户银行账号”必须填写办理税务登记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的银行账号之一），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

2. 备案变更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的内容发生变更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须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办理备案内容的变更。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时，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仅需填报变更的内容；备案附送资料发生变化的，应当同时报送变化后的附送资料。

跨境电商企业出口业务适用的增值税退（免）税办法由免抵退税变更为免退税或者由免退税变更为免抵退税[即变更退（免）税办法]的，除以下情形外，应当在申请变更前结清出口退（免）税款，申请变更后不得再申报办理变更前的出口业务。

★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前发生的出口业务存在下列情形的，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已出口未结清退（免）税业务报告表》后，已报告的出口业务无需在变更前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可以在变更后继续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①未收齐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申报附送资料、收汇材料，暂时无法申报出口退（免）税的。

②已申报出口退（免）税但因税务稽查、出口税收函调等原因，主管税务机关暂时无法办结出口退（免）税的。

③申请变更前三十日内已按照变更后经营模式开展经

营的。

④在主管税务机关首次核准出口退（免）税前发现退（免）税办法备案有误的。

3. 备案撤回

跨境电商出口企业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免）税款后办理。

跨境电商出口企业申请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

（二）具体操作

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离线版申报系统办理出口退（免）备案。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电子税务局操作流程

（1）登录电子税务局后，点击【我要办税】-【出口退税管理】-【出口退（免）税企业资格信息报告】-【出口退（免）税备案】功能菜单。



(2) 进入系统后，根据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历史办税记录，系统自动匹配备案申请模式为出口退（免）税备案（未进行过备案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已办理了出口退（免）税备案业务）、出口退（免）税撤回。

(3) 备案结果可通过【我要查询】-【一户式查询】-【企业备案信息查询】查询。

2.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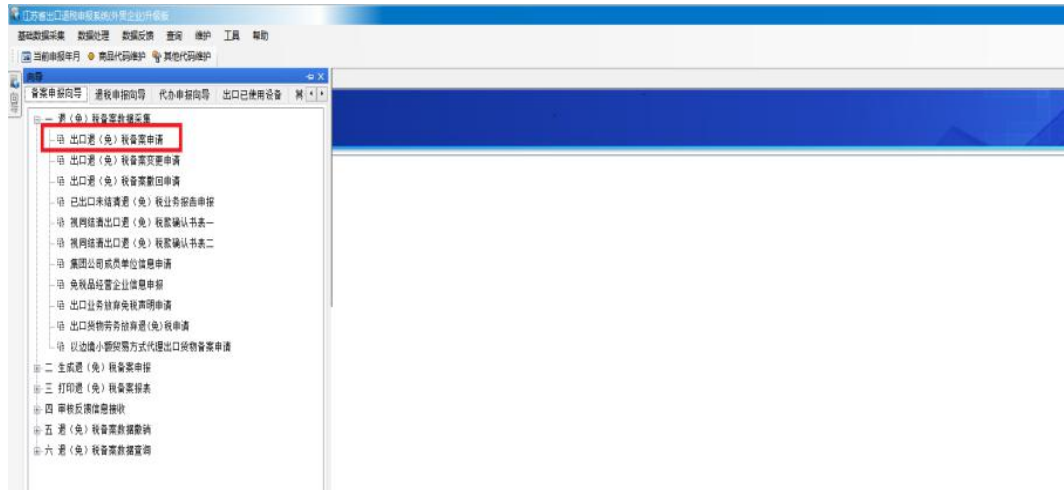
*首次退税备案环节单一窗口不支持，备案后变更、撤回等事项可在“单一窗口”操作。

登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点击【备案】-【数据采集】-【出口退（免）税备案】，录入相关信息，进行数据采集。点击【数据申报】-【备案申报】-【生成申报数据】/【打印申报报表】，可以对采集完毕的数据上传提交，并可视需要进行打印。



3. 离线版申报系统操作流程

采用离线版申报系统提交备案类业务申请数据时，需与电子税务局【离线申报】配合使用。



点击离线版申报系统【向导】-【备案申请向导】-【退（免）税备案数据采集】-【出口退（免）税备案申请】，采集备案信息生成电子数据，再通过电子税务局【离线申报】，导入、提交电子数据。

五、进项凭证用途勾选

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取得增值税抵扣凭证后，需进行勾选确认。已开通【税务数字账户】的企业需在电子税务局的【税务数字账户】功能模块勾选确认。路径为：【我要办税】-【税务数字账户】-【发票业务】-【发票勾选确认】-【抵扣类勾选】/【出口退税类勾选】；已提交勾选的，需依次选择【税务数字账户】-【发票业务】-【发票勾选确认】-【抵扣类勾选】/【出口退税类勾选】-【统计确认】。尚未开通【税务数字账户】的企业可继续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抵扣勾选”与“退税勾选”模块勾选确认。

六、申报

（一）总体要求

1.退税申报管理

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及消费税退税。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4月30日后至报关出口之日起36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

未在上述规定的36个月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货物。应当于36个月期满次日按视同向境内销售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其中，属于内销免税的，仍可按照规定适用免税政策。

2025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发生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或者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仍按原政策规定执行，不适用36个月期限未申报视同向境内销售征税的规定。

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的，可以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外的其他时间办理免退税申报。

2.免税申报管理

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出口适用免税政策的货物，应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消费税免税申报，免税资料留存备查。【留存备查凭证包含但不限于:1.出口货物报关单(如无法提供出口退税联的，可提供其他联次代替);2.出口

发票;3. 委托出口的货物, 还应提供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4. 属购进货物直接出口的, 还应提供相应的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其他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3. 征税申报管理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跨境电商出口企业申报缴纳增值税, 按内销货物缴纳增值税的统一规定执行。

除另有规定(如: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 号第三条)外, 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货物, 如果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 应按规定缴纳消费税, 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 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4. 代理出口企业申报管理

纳税人以委托方式出口货物的, 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委托代理出口手续, 由委托方按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 未办理委托代理出口手续的, 由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受托方(代理出口企业)应先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再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并转交委托方, 开具时间不得晚于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委托出口的货物, 不受上述开具期限的限制。如委托出口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

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委托方应当自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至次月的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并及时转交受托方，受托方持此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超过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未申请开具的，不得开具。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委托出口的货物，不受上述开具期限的限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附件 1-30. 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清单。

（二）具体操作

1. 增值税申报

（1）一般纳税人

自营出口业务：纳税人报关出口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按照纳税人的出口退（免）税备案类型：生产型和外贸型，分别填列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主表第 7 栏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或第 8 栏免税销售额【新申报表：根据跨境电商业务适用的退（免）税、免税、征税政策及开票情况，分别填列在附表一相应项目及栏次；如需填报未开票跨境电商出口增值税收入的，填列附列资料（一）附 1 未开具发票销售情况明细表相应栏次】。

代理出口业务：对于代理业务应根据出口代理协议开具相应的代理费发票，确认代理费收入。申报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主表第 1 栏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新申报表：填列在附表一一般计税方法或简易计税方法相

应项目及栏次；如需填报未开票跨境电商出口增值税收入的，填列附列资料（一）附1 未开具发票销售情况明细表相应栏次】。

（2）小规模纳税人

自营出口业务：纳税人报关出口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填列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3栏出口免税销售额【新申报表：路径与一般纳税人相同】。

代理出口业务：对于代理业务应根据代理协议开具相应的代理费发票，确认代理费收入。申报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对应栏次，具体为：若开具的是增值税普通发票，且满足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政策，填列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9栏免税销售额；若开具的是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但不满足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填列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新申报表：路径与一般纳税人相同】。

2.出口退（免）税申报

（1）申报渠道

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在线申报，也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离线版申报系统申报。

（2）申报期及核算期限

①**申报期：**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跨境电商出口货物，应当收齐有关凭证，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并按规定收汇；未在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纳税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4月30日后至报关出口之日起36个月内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同时提供收汇材料，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

适用免退税办法的跨境电商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的，可以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外的其他时间办理免退税申报。

②核算期限：已申报办理海外仓出口预退税的纳税人，应当在核算期截止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外贸企业在核算期截止日前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外的其他时间也可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上述核算期是指，税务机关办结出口预退税的次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

（3）申报资料

①跨境电商生产企业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

跨境电商生产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应提供下列申报资料：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及修理修配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申报凭证【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以自营方式报关出口的，报送出口货物报关单（保税区域内的纳税人可报送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以委托方式报关出口的，报送《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出口退（免）

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②跨境电商生产企业办理消费税退税申报

跨境电商生产企业办理消费税退（免）税申报的，应当与其对应的增值税退（免）税一并申报，并报送下列申报材料：

《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表》；同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报送《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或者《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的代扣代收税款凭证。

③跨境电商外贸企业办理增值税免退税申报

跨境电商外贸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申报，应提供下列凭证资料：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申报凭证【以自营方式报关出口的，报送出口货物报关单；以委托方式报关出口的，报送《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增值税退（免）税购进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④跨境电商外贸企业办理消费税退税申报

跨境电商外贸企业办理消费税退（免）税申报的，应当与其对应的增值税退（免）税一并申报，并报送下列申报材料：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和《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同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报送《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或者《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⑤其他申报注意事项

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可以选择通过网上渠道，以电子数据方式报送规定的表单和凭证，以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报送附送资料、收汇材料，并完成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的申报办理。纳税人应当按照明细申报表载明的申报顺序将纸质申报资料装订成册，并妥善留存。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上述申请后，按照现行规定为纳税人办理相关事宜，并通过网上渠道反馈办理结果。纳税人确需纸质文书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出具。

纳税人报送的纸质资料，应当为原件或者复印件，纳税人报送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加盖纳税人公章。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查验原件的，纳税人应当提供原件以供查验。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报送相同格式的中文译本。纳税人应当对中文译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在中文译本上加盖纳税人公章。此外，相关管理部门对纳税人报送的资料实行电子化管理，不再签发或者出具纸质资料的，纳税人在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时填报电子信息，免予提供纸质资料。

（4）操作路径（以使用频率较高的电子税务局为例）

①免抵退税申报

操作路径：登录电子税务局后，点击【我要办税】-【出口退税管理】-【出口退（免）税申报】-【免抵退税申报】功能菜单。如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企业申报预退税，应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及修理修配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第 22 栏“业务类型”栏次填写 HWC-YT。



②免退税申报

操作路径：登录电子税务局后，点击【我要办税】-【出口退税管理】-【出口退（免）税申报】-【免退税申报】功能菜单。如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企业申报预退税，应在《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第 13 栏“退（免）税业务类型”栏次填写 HWC-YT。



③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预退税核算

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时，应当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区分以下不同情形进行处理：

I. 核算时货物已实现销售的，应当对按照实际销售情况计算的应退（免）税额与出口预退税额的差异情况进行确认。不存在差异的，纳税人确认“无需调整申报”，办结核算手续；存在差异的，纳税人确认“需要调整申报”并进行调整申报后，办结核算手续。

II. 核算时货物仍未实现销售的，纳税人确认“需要调整申报”并全额缴回出口预退税后，办结核算手续。后续待该笔货物实现销售后，纳税人可按照现行规定重新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上述调整申报及缴回出口预退税的具体操作方式为：纳税人在核算当期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先用负数全额冲减前期出口预退税申报数据，再根据货物实际销售情况，

按照现行规定重新申报出口退（免）税。核算当期，纳税人的应退（免）税额为负数的，生产企业应当结转下期继续抵减，外贸企业应当补缴税款；应退（免）税额为正数的，税务机关按照现行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

操作路径：登录电子税务局后，点击【我要办税】-【出口退税管理】-【出口退（免）税申报】-【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预退税核算确认】功能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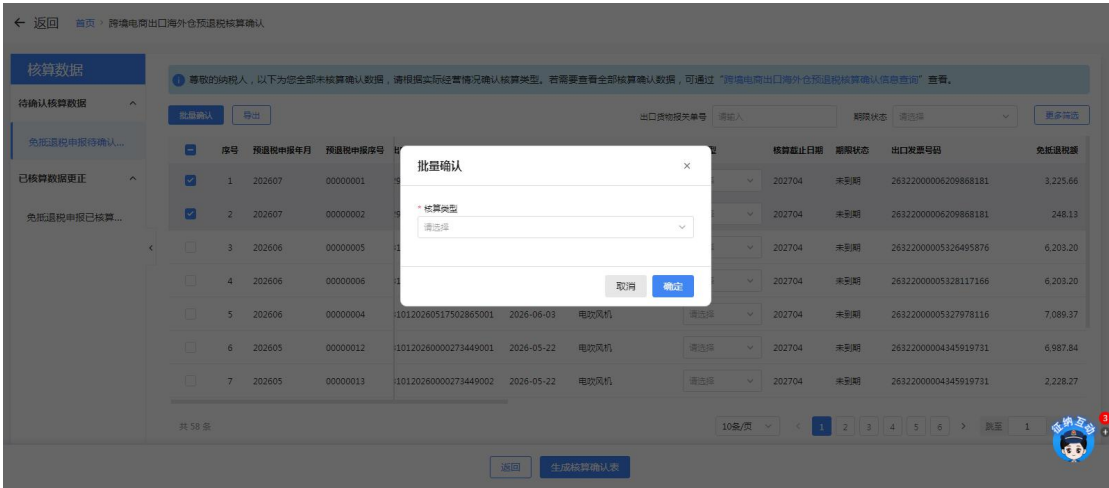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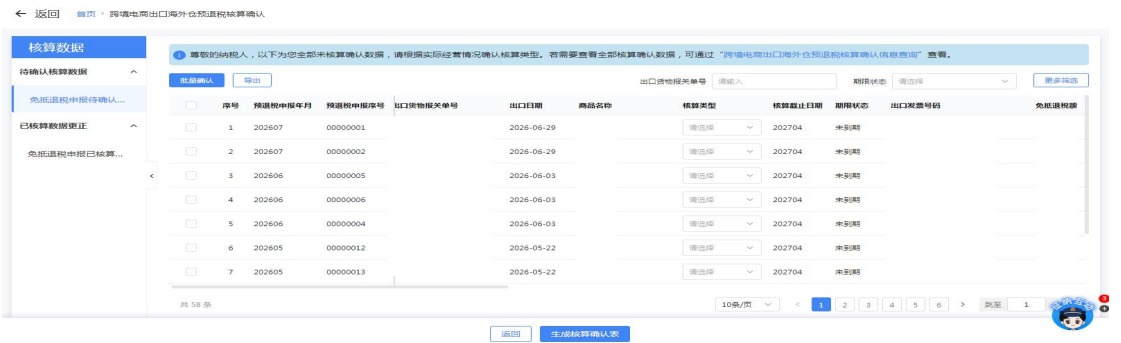


进入模块后，页面上方展示当前系统内待确认核算数据条数，点击右上角【去确认】在规定的核算截止日期内根据企业实际的经营情况对未确认核算数据进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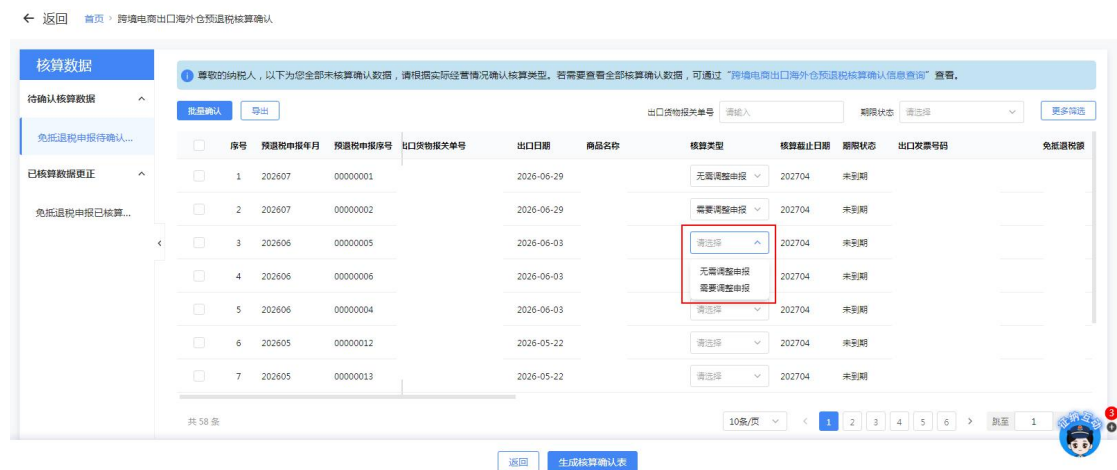


进入后，左侧一级菜单分为“待确认核算数据”、“已核算数据更正”。以下以免抵退税申报办结海外仓预退税后进行待确认核算数据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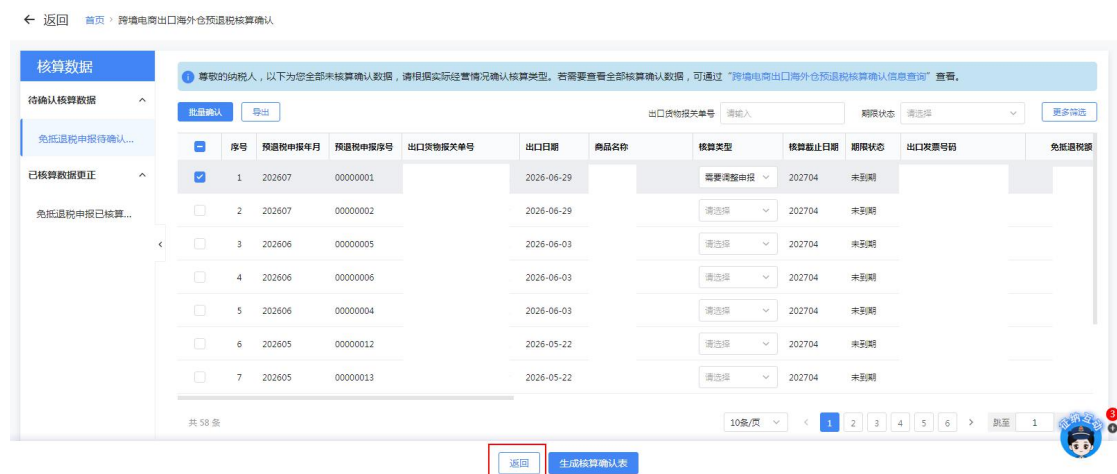
I. “待确认核算数据-免抵退税申报待确认数据”中点击【批量确认】按钮即可将勾选数据批量确认“核算类型”，填写“核算类型”后，批量确认核算类型成功，在页面可以核对，也可以逐条直接选择“核算类型”。



填写“核算类型”后，点击【生成核算确认表】按钮后，确认需要生成的所属期、申报批次，点击【确定】可完成核算数据的确认，生成《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预退税核算确认表》。



生成《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预退税核算确认表》后，点击【返回】按钮，可以返回首页查看“明细表”、“提交”核算数据等。



← 返回 首页 > 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预退税核算确认

尊敬的纳税人，本功能适用于海外仓预退税办结后，在规定的核算截止日期内根据企业实际的经营情况对未确认核算数据进行确认。核算确认后，完成数据自检后“提交”即可。

待确认核算数据 [去确认](#)

合计 58条

未到期待确认 58条 本月到期待确认 0条 逾期待确认 0条

已确认待提交核算数据

[数据自检](#) [自检查询](#) [打印报表下载](#)

☐	所属期	申报批次	无需调整申报条数	需要调整申报条数	数据自检状态	数据自检时间	数据自检情况 ①	操作
☐	202608	001	0	1	未自检		--	明细表 预退税冲减

[提交](#)

II. “已核算数据更正-免抵退税申报已核算数据更正”

中，勾选需要更正的核算数据，点击【生成核算确认表】按钮后，确认需要生成的所属期、申报批次，点击【确认】可完成核算数据的确认，系统会重新生成《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预退税核算确认表》，并可进一步点击【预退税冲减】生成冲减数据。点击【返回】按钮，可以返回首页查看“明细表”“提交”核算数据等。

← 返回 首页 > 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预退税核算确认

核算数据

待确认核算数据

免抵退税申报待确认...

已核算数据更正

免抵退税申报已核算...

导出

如前期核算类型有误，可以选择需要调整核算类型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后点击“重新生成核算表”，系统会重新生成与原来已办结相组的核算类型的明细数据。

生成到核算确认表

温馨提示：本次有0条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核算类型为“需要调整申报”，1条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核算类型为“无需调整申报”。

* 所属期 202608 * 申报批次 001

[取消](#) [确定](#)

共 6 条

10条/页 < 1 > 跳至 1

[返回](#) [生成核算确认表](#)

④收汇材料报送

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如存在需要报送收汇材料的情况，在申报出口退（免）税时（以免退税申报为例），在【填写明细表】-【报表填报】-【出口业务收汇情况表】功能菜单，按界面要求填写收汇信息和上传举证材料。



⑤申报错误撤回操作

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发现已申报、但尚未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有误的，应报送《撤回出口退（免）税申报申请表》，并选择“撤回原因”为“申报错误申请撤回”，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存在不予退税情形的，即可撤回该批次（所属期）申报数据。

操作路径：登录电子税务局后，点击【我要办税】-【出口退税管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撤回出口退（免）税申报申请表】。



⑥退税进度查询

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如需了解退税审核进度，可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查询】-【一户式查询】-【出口退税相关信息查询】-【退税审核进度查询】。

七、证明开具

跨境电商企业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等三类渠道申请开具各类电子证明。确需开具纸质证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为其开具。

(一) 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1. 报送资料

跨境电商出口企业申请开具《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的需报送以下资料：

《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报电子数据。

2. 操作路径

登录电子税务局后，点击【我要办税】-【证明开具】-

【开具出口退（免）税证明】-【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的功能菜单。



（二）出口业务转内销证明

1. 报送资料

跨境电商出口企业申请开具《出口业务转内销证明》，需报送以下资料：

- （1）《出口业务转内销证明申报表》申报电子数据；
- （2）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 （3）内销业务发票（转内销的情况报送）；
- （4）计提销项税的记账凭证（视同内销的情况报送）；
- （5）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2. 操作路径

登录电子税务局后，点击【我要办税】-【证明开具】-【开具出口退（免）税证明】-【出口业务转内销证明】的

功能菜单。



(三)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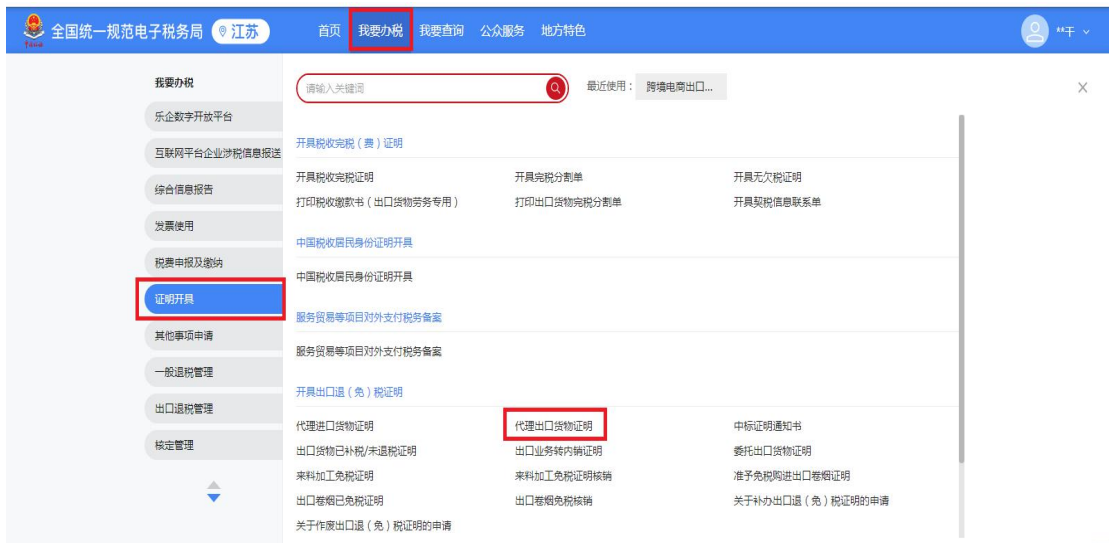
1. 报送资料

跨境电商出口企业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需报送以下资料：

- (1)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表》申报电子数据；
- (2) 代理出口协议；
- (2) 出口货物报关单；
- (3) 委托方营业执照；
- (4) 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2. 操作路径

登录电子税务局后，点击【我要办税】-【证明开具】-【开具出口退（免）税证明】-【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功能菜单。



八、备案单证管理

(一) 备案单证资料

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应将下列备案单证妥善留存：

1. 购销合同。包括：出口合同、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外贸企业购货合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等；

2. 出口货物的运输单据。包括：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货物承运单据、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单据，纳税人承付运费的国内运输发票，纳税人承付费用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发票等；

3. 纳税人委托其他单位报关的单据。包括：委托报关协议、受托报关单位为其开具的代理报关服务费发票等。

★无法取得上述单证的，可用具有相似内容或作用的其他资料进行单证备案。

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货物的，除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单证备案外，还应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无法取得出口合同的，纳税人可选择使用海外仓订仓单、自营海外仓所有权文件、租赁海外仓租赁协议或其他可佐证海外仓使用的相关资料等进行单证备案。

2. 纳税人应将销售记账凭证、销售明细账等可以佐证货物已实现销售的资料（以下称销售佐证资料），作为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

（二）备案单证管理要求

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应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 15 日内，将备案单证妥善留存，并按照申报退（免）税的时间顺序，制作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注明单证存放方式，以备税务机关核查。纳税人申报办理海外仓出口预退税的，应当在货物实现销售后 15 日内，完成销售佐证资料的留存工作以备税务机关核查；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应当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 15 日内，完成销售佐证资料的留存工作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跨境电商出口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提供伪造、虚假备案单证的，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同时，出口企业未按照规定装订、存放和保管，或提供伪造、虚假备案单证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税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可以自行选择纸质化、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留存保管上述备案单证。选择纸质化方式的，还需在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中注明备案单证的存放地点。除另有规定外，备案单证由出口企业存放和保管，不得擅自损毁，保存期为 10 年。

税务机关按规定查验备案单证时，跨境电商出口企业按要求将影像化或者数字化备案单证转换为纸质化备案单证以供查验的，应在纸质化单证上加盖企业印章并签字声明与原数据一致。

九、收汇相关要求

跨境电商出口企业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有关收汇事项应按照规定执行：

（一）跨境电商出口企业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应当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年 4 月 30 日前收汇。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但符合《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所列情形的，留存《出口业务收汇情况表》及举证材料，即可视同收汇；其中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年 4 月 30 日后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收汇，且不得晚于报关出口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二）跨境电商企业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除下列情形外，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无需报送收汇材料，举证材料留存备查。税务机关按照规定需要查验收汇情况的，跨境电商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收汇材料。

1. 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年4月30日后申报出口退（免）税的。

2.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为四类的。

3. 被税务机关发现收汇材料为虚假或者冒用，且自税务机关出具书面通知之日起未满二十四个月的。

（三）跨境电商出口企业未按照上述（一）、（二）条规定收汇或者留存举证材料，主管税务机关未办理出口退（免）税的，不得办理出口退（免）税；已办理出口退（免）税的，纳税人应当在发生相关情形的当月或者次月用负数冲减原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纳税人已按照本条规定处理的出口业务，待收齐收汇材料、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可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

（四）跨境电商出口企业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五）税务机关发现跨境电商出口企业申报退（免）税的出口业务收汇材料为虚假或者冒用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相应的出口业务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上述收汇材料是指《出口业务收汇情况表》及下列举证材料。**

1. **已收汇的。**举证材料为银行收汇凭证或者结汇水单等凭证。符合下列情形的出口业务，可提供收取人民币的收款凭证：①以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②委托出口并由受托方代为收汇的；③委托代办退税并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为收

汇的；④向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者境外单位、个人，以人民币结算的。

2. 视同收汇的。 举证材料按照《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确定——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附件 1 第 44 张表单。

十、其他服务与管理规定

税务机关为跨境电商企业免费提供出口退（免）税政策更新、出口退税率文库升级、尚有未用于出口退（免）税申报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已办结出口退（免）税等提醒服务。纳税人可自行选择订阅提醒服务内容。上述提醒服务仅供纳税人参考，不作为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的依据。

参考文件

一、国办文件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89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6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国办发〔2023〕10号）

二、财税文件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
7.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0号）
8. 《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商贸发〔2024〕125号）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3号）
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11号）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

1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6 号）

三、海关文件

13. 《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12 号）

14. 《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

15.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94 号）

16. 《关于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5 号）

17. 《关于在全国海关复制推广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47 号）

18. 《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发展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67 号）

19. 《关于全面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跨关区退货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24 号）

四、外管文件

2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外汇资金结算 支持外贸稳定发展的通知》（汇发〔2025〕47 号）